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7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易幼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9124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A O 1 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4、5、7、9、13、15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6行「於民國114年4月10日前某日，在臺北市某處，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偉仔』之成年男子」更正為「於民國114年4月10日前某日，在臺北市某處，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第9至16行「其另基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4年4月10日上午某時許，在苗栗縣頭份市某友人住處內，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摻入香菸內，點燃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另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又以將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菸彈置入電子煙桿加熱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1次。」更正為「A O 1 並於114年4月10日上午某時許，在苗栗縣頭份市某友人住處內，從前揭持有之海洛因、

01 甲基安非他命因取出少許，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摻入香菸
02 內，點燃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
03 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方
04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第28至29行
05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1包（純質淨重合計462.03公
06 克）及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3包」更正為「第二級毒品甲基
07 安非他命30包（純質淨重合計462.03公克）及第二級毒品依
08 托咪酯2包」；證據部分增列「被告A O 1於本院準備程序
09 及審理時之自白」、「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民國115年1月30
10 日苗檢映定114偵9124字第11590028680號函」、「苗栗縣警
11 察局苗栗分局115年2月2日栗警偵字第1150002001號函」、
1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5年4月10日苗檢映定114偵9124字
13 第11590098890號函」、「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115年4月1
14 0日栗警偵字第1150011371號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
15 記載（如附件）。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3項之持有第
18 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罪、同條例第4項之持有第二
19 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至被告於本案施用之海洛
20 因、甲基安非他命，係取自本案純質淨重超過10公克之海洛
21 因、純質淨重超過20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此據被告供述在
22 案，是其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3 之低度行為，應分別為持有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
24 以上及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高度行為吸收，均
25 不另論罪。

26 (二)被告所犯上開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罪及持有
27 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自114年4月10日前某日
28 起迄於114年4月10日19時54分許為警查獲時止，僅有一個持
29 有行為，應分別論以繼續犯之單純一罪。

30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
31 論以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罪。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違反毒品危
02 害防制條例遭法院科刑之紀錄，其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
03 命、依托咪酯與異丙帕脂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明定之
04 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仍無視於國家對於杜
05 絕毒品犯罪之禁令，再犯本案非法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
06 10公克以上並施用之及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並施
07 用等犯行，且本案扣案之海洛因純質淨重共計47.71公克、
08 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共計462.03公克、異丙帕酯純質淨重
09 共計76.77公克，均超出法定加重標準甚多，且種類並非單
10 一，是被告所持有上開毒品之數量均非輕微，如流入市面，
11 對於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均有相當危害，殊不可取；惟
12 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又酌以施用毒品係
13 屬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行為，尚未嚴重危害他人權益，兼衡
14 其持有毒品之動機、目的、犯罪情節，及其於審理中自陳高
15 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生物科技業、月收入新臺幣
16 6至20萬元、無未成年子女，無庸扶養雙親等家庭經濟生活
17 狀況（見本院卷第179頁），暨如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之前
18 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19 三、沒收部分：

20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4、5、7、9、13、15所示之物，分別經
21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鑑定結果認確實分別含
23 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
24 與異丙帕脂成分等節，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
25 年6月13日調科壹字第11423914120號鑑定書、欣生生物科技
26 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29日成分鑑定報告書、114年6月17日
27 成分鑑定報告書、114年6月13日純度鑑定報告書、內政部警
28 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5月21日刑理字第1146063582號鑑定書
29 在卷可參（見毒偵卷第353-354頁、第395頁、第395-397
30 頁、第417頁、第383-384頁），核屬違禁物無訛，自應依毒
31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均宣告沒收銷燬；

又盛裝上述毒品之外包裝袋，因已直接接觸毒品而沾染微量毒品成分，無從完全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故併予宣告沒收之，至鑑驗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諭知沒收，附此說明。

(二)至其餘扣案如附表編號2、3、6、8、10、11、12、14、16、17、18所示之物，依現有卷證亦無足認定與本案犯行相關，自無從於本案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莊佳瑋提起公訴，檢察官蕭慶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傅可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彥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01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03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表：
06

編號	名稱	數量	備註
1	海洛因	15包	1.鑑定結果：
2	海洛因	4 包 (編號 15 至 1 8)	(1)送驗塊狀檢品1包(本局編號1)經檢驗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淨重36.07公克（驗餘淨重35.94公克），純度83.77%，純質淨重30.22公克。 (2)送驗米白色粉塊狀檢品2包(本局編號2及3)經檢驗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合計淨重14.53公克（驗餘淨重14.35公克），純度82.90%，純質淨重12.05公克。 (3)送驗米白色粉末檢品2包(本局編號4及5)經檢驗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合計淨重1.20公克（驗餘淨重1.10公克），純度31.12%，純質淨重0.37公克。 (4)送驗米白色碎塊狀檢品3包(本局編號6至8)經檢驗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合計淨重4.78公克（驗餘淨重4.73公克），純度69.52%，純質淨重3.32公克。 (5)送驗米白色粉塊狀檢品3包(本局編號9至11)經檢驗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合計淨重1.40公克（驗餘淨重1.32公克），純度70.22%，純質淨重0.98公克。

			(6)送驗米白色粉末檢品2包(本局編號12及13)經檢驗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合計淨重2.37公克(驗餘淨重2.31公克)，純度32.58%，純質淨重0.77公克。 (7)送驗米黃色粉塊狀檢品1包(本局編號14)經檢驗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淨重0.17公克(驗餘淨重0.16公克)。 (8)送驗白色粉末檢品3包(本局編號15至17)經檢驗均未發現含法定毒品成分，合計淨重7.58公克(驗餘淨重7.47公克)。 (9)送驗白色粉末檢品1包(本局編號18)經檢驗未發現含法定毒品成分，淨重10.22公克(驗餘淨重10.15公克)。 (10)送驗白色粉末檢品1包(本局編號19)經檢驗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淨重1.50公克(驗餘淨重1.28公克)。 2.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6月13日調科壹字第11423914120號鑑定書(毒偵卷第353-354頁)。 3.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毒保字第49號扣押物品清單(毒偵卷第349頁)。
3	毒品咖啡包	6包	1.鑑定結果： 送驗6包(總毛重26.24公克)，實驗室編號5502D008，混合包，咖啡色包裝內含淡黃色粉末，取1包檢驗，驗

			前淨重3.3925公克，驗餘淨重2.9489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2.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29日出具之成分鑑定報告書（毒偵卷第395頁）。 3.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安保字第465號扣押物品清單（毒偵卷第405頁）。 4.本院115年度保字第49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73頁）。
4	大麻	5包	1.鑑定結果： 送驗5包（總毛重7.30公克），實驗室編號5502D009，乾燥碎葉，取1包檢驗，驗前淨重2.4082公克，驗餘淨重2.3668公克，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2.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29日出具之成分鑑定報告書（毒偵卷第395頁）。 3.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毒保字第158號扣押物品清單（毒偵卷第413頁）。
5	依托咪酯菸彈	8顆	1.鑑定結果： 實驗室編號5502D010，菸彈，取1顆檢驗，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 2.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29日出具之成分鑑定報告書（毒偵卷第395頁）。 3.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安保字第464號扣押物品清單（毒偵卷第393

			頁)。 4.本院115年度保字第49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71頁)。
6	4-甲基甲基卡西酮	1包	1.鑑定結果： 實驗室編號5502D011，黃色粉末，驗前淨重2.0353公克，驗餘淨重2.0149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2.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29日出具之成分鑑定報告書(毒偵卷第395頁)。 3.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安保字第465號扣押物品清單(毒偵卷第405頁)。 4.本院115年度保字第49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73頁)。
7	依托咪酯	5瓶	1.鑑定結果： (1)送驗數量6瓶，總毛重233.36公克。
8	依托咪酯	1 瓶 (編號 5502D014)	(2)實驗室編號5502D012，液劑，依外觀型態不同，取1瓶檢驗，驗前淨重28.1248公克，驗餘淨重27.5727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純度7.7%，純質淨重2.165公克。 (3)實驗室編號5502D013，液劑，依外觀型態不同，取1瓶檢驗，驗前淨重26.2321公克，驗餘淨重25.6538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純度1.7%，純質淨重0.445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成分，純度0.7%，純質淨重0.183公克。 (4)實驗室編號5502D014，液劑，依外觀型態不同，取1瓶檢驗，驗前淨重28.

			8602公克，驗餘淨重27.8290公克，未檢出毒品成分。 (5)實驗室編號5502D015，液劑，依外觀型態不同，取1瓶檢驗，驗前淨重8.2969公克，驗餘淨7.7647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純度8.3%，純質淨重0.688公克。 (6)實驗室編號5610D001，液劑，取黑色瓶檢驗，驗前淨重16.3633公克，驗餘淨重15.8161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 (7)實驗室編號5610D002，液劑，取透明瓶檢驗，驗前淨重21.9735公克，驗餘淨重21.2624公克，檢出微量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微量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成分。 2.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29日、114年6月17日出具之成分鑑定報告書（毒偵卷第395-397頁）、114年6月13日出具之純度鑑定報告書（毒偵卷第417頁）。 3.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安保字第464號扣押物品清單（毒偵卷第393頁）。 4.本院115年度保字第49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71頁）。
9	甲基安非他命	24包	1.鑑定結果：
10	甲基安非他命	1包 (編	(1)編號1至18、20至22、24及25，經檢視均為白色晶體，外觀型態均相似。驗前總淨重約297.22公克，隨機抽取編號1鑑定，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純度約77%，推估編號1

		號 1 9)	至18、20至22、24及25均含甲基安非他命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228.85公克。 (2)編號19，經檢視為白色晶體，驗前淨重0.82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未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純度約85%，驗前純質淨重約0.69公克。 (3)編號23，經檢視為淡棕色晶體，驗前淨重0.30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純度約74%，驗前純質淨重約0.22公克。 2.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5月21日刑理字第1146063582號鑑定書（毒偵卷第383-384頁）。 3.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安保字第464號扣押物品清單（毒偵卷第393頁）。 4.本院115年度保字第49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71頁）。
11	子彈	17個	無本案無關。
12	疑似管制槍械	1支	
13	甲基安非他命	6包	1.鑑定結果： 編號A至F，經檢視均為白色晶體，外觀型態均相似。驗前總淨重約298.67公克，隨機抽取編號A鑑定，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純度約78%，推估編號A至F均含甲基安非他命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232.96公克。 2.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5月21日刑理字第1146063582號鑑定書（毒

			偵卷第383-384頁)。 3.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安保字第464號扣押物品清單(毒偵卷第393頁)。 4.本院115年度保字第49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71頁)。
14	愷他命	1包	1.鑑定結果： 實驗室編號5502D005，白色結晶，驗前淨重2.9495公克，驗餘淨重2.9448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2.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29日出具之成分鑑定報告書(毒偵卷第395頁)。 3.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安保字第465號扣押物品清單(毒偵卷第405頁)。 4.本院115年度保字第49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73頁)。
15	依托咪酯原料	2包	1.鑑定結果：
16	依托咪酯原料	1包 (編號5502D007)	(1)送驗3包，總毛重104.13公克。 (2)實驗室編號5502D006，白色結晶，依外觀型態不同，取1包檢驗，驗前淨重49.8269公克，驗餘淨重49.7588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純度73.4%，推估驗前總淨重約99.8494公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73.289公克。 (3)實驗室編號5502D007，白色結晶，依外觀型態不同，取1包檢驗，驗前淨重1.9457公克，驗餘淨重1.7786公克，未檢出毒品成分。

			2.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29日出具之成分鑑定報告書（毒偵卷第395頁）、114年6月13日出具之純度鑑定報告書（毒偵卷第417頁）。 3.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安保字第464號扣押物品清單（毒偵卷第393頁）。 4.本院115年度保字第49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71頁）。
17	改造手槍	1把	均與本案無關。
18	子彈	11顆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9124號

被 告 A O 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O 1 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與異丙帕脂分屬列管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之，竟基於持有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與異丙帕脂之犯意，於民國114年4月10日前某日，在臺北市某處，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偉仔」之成年男子，以不詳價格，購買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9包、純質淨重20公克以

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1包及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3包與6罐、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菸彈8個後持有之。其另基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4年4月10日上午某時許，在苗栗縣頭份市某友人住處內，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摻入香菸內，點燃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另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又以將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菸彈置入電子煙桿加熱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1次。嗣於114年4月10日11時36分許，為警持搜索票至苗栗縣○○鎮○○街00巷00號執行搜索，當場扣得A 0 1所有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4包，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5包、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菸彈8個及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6罐等物，又於同日19時54分許，因A 0 1另案經通緝，在苗栗縣○○鄉○○村○○000號前為警查獲，經其自願同意搜索，當場在其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5包、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6包及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3包等物，警方復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另將上開扣案毒品送鑑定，結果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4包（純質淨重合計47.71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1包（純質淨重合計462.03公克）及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3包、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異丙帕脂液劑5瓶（純質淨重合計76.770公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1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兩份、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114A095號）、法務部調查局

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6月13日調科壹字第11423914120號鑑定書、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分鑑定報告書、純度鑑定報告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5月21日刑理字第1146063582號鑑定書各乙份附卷可稽，且有上開毒品等物扣案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按最高法院歷年來針對罪數問題乃建立所謂「吸收犯」之理論（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502號判決參照），且其類型亦非專以高度行為吸收低度行為一類為限，尚包括全部行為吸收部分（階段）行為等。又所謂高度行為吸收低度行為乃係基於法益侵害之觀點，認為當高度行為之不法內涵足以涵蓋低度行為時，方得論以吸收犯。98年5月20日修正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既將同屬持有毒品行為之處罰依數量多寡而分別以觀，顯見立法乃係有意以持有毒品數量作為評價持有毒品行為不法內涵高低之標準，並據此修訂持有毒品罪之法定刑，俾使有所區隔。因此應可推知當行為人持有毒品數量達法定標準以上者，由於此舉相較於僅持有少量毒品之不法內涵較高、法定刑亦隨之顯著提升，縱令行為人係為供個人施用而1次購入，由於該等行為不法內涵非原本施用毒品行為所得涵蓋，自不得拘泥於以往施用行為吸收持有行為之既定見解，應本諸行為不法內涵高低行為判斷標準，改認持有法定數量以上毒品之行為屬高度行為而得吸收施用毒品行為，或逕認施用毒品之輕行為當為持有超過法定數量毒品之重行為所吸收，方屬允當。是本案被告A O 1 非法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4包（純質淨重合計47.71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1包（純質淨重合計462.03公克）及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3包、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異丙帕脂液劑5瓶（純質淨重合計76.770公克）進而施用之罪行，因其本案為警查獲時，施用後所持有之第一、二級毒品，均已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3、4項所定之數量以上，依前開說明，應認其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

行為，為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行為所吸收。

三、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3、4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嫌，係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罪處斷。至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4包、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1包及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3包、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異丙帕脂液劑5瓶，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檢 察 官 莊佳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書 記 官 吳孟美